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財產清單及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擬備文件，闡述按《遺產稅條例》(第111章)擬備的財產清單和遺產稅取消後擬採用的資產債務清單，以及各自的擅自處理遺產條文的不同法律依據。

《遺產稅條例》所訂的現行安排

財產清單

2.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14(6)條，遺產代理人(遺囑指明的執行人或擬定遺產管理人)須向稅務局遺產稅署提交遺產申報誓章(遺產稅報表)，詳列死者在香港的資產與債務。(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4A條，小額遺產[即遺產價值不超過40萬元，並且不涉及物業權益、業務權益及非上市股票]的代理人，只須提交較簡化的遺產簡易呈報表。)

3. 稅務局完成評估和收受應繳的遺產稅後，便會擬備和發出收取遺產稅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後者發予遺產總值不逾應課稅水平的個案)，以及財產清單。(如屬小額遺產，稅務局會發出豁免證明書及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

4.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5(1)條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10A章)第43條，遺產代理人申請遺產承辦書時，應向遺產承辦處提交收取遺產稅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以及財產清單(如屬小額遺產，則提交遺產簡易呈報表)。《遺產稅條例》第23(1)條訂明，財產清單(如屬小額遺產，則為豁免證明書)須夾附於遺產承辦書。

修正財產清單

5. 如遺產代理人其後發覺財產清單有任何錯漏，則應把修正遺產申報誓章連同遺產承辦書提交稅務局。稅務局會修正財產清單，然後把經修正的財產清單連同遺產承辦書送交遺產承辦處。遺產承辦處在收到遺產代理人的誓章後，會修正遺產承辦書，然後把遺產承辦書交還遺產代理人。

6. 《遺產稅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遺產申報誓章及修正遺產申報誓章的表格，但財產清單則不屬訂明表格。

7. 《遺產稅條例》訂定擬備和發出財產清單條文，是為了方便收取遺產稅，並確保收取有關稅款。然而，實際上遺產受益人和其他有關各方均依據財產清單，確定死者的財產。

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 – 《遺產稅條例》第23和第24條

8. 《遺產稅條例》第23條防止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處理並未列於遺產承辦書所夾附的財產清單內的任何死者遺產。根據第23條的規定，違例者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現時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元)或就被如此處理的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

額三倍的罰款。

9. 第24條訂明：

- (a) 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或該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而並無按《遺產稅條例》第14條交付或先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
- (b) 任何人如並非遺囑執行人，也不是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未有按《遺產稅條例》第14條的規定先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而管有或以任何方法管理死者遺產、或該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即屬觸犯該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三級罰款，並加處為數相等於就死者整份遺產計算所須繳付的遺產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10. 《遺產稅條例》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第23和第24條)基本上是為了保障政府稅收而設。要決定有關人士是否作出屬於擅自處理遺產的行為，關鍵在於他是否處理未列入財產清單的資產，以及有否按《遺產稅條例》第14條向稅務局局長“交付”或“先交付”有關死者的遺產呈報表。

取消遺產稅後的建議發展路向

資產債務清單

11. 法院無須獲賦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財產清單，也可處理遺產承辦書的申請。不過，為了保障遺產受益人的權益，政府建議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訂明：

- (a) 遺產代理人申請遺產承辦書時，必須提交其擬備和以宣誓作實的資產債務清單；及
- (b) 遺產承辦處把資產債務清單夾附在遺產承辦書內。

資產債務清單可為遺產受益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依據，以確定其權利，包括合法權益。

12. 與根據遺產申報誓章而擬備財產清單的做法一樣，擬議的資產債務清單只會列出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資產與債務(包括以香港資產作抵押但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債項)。遺產代理人無須在該份清單上列明資產的價值(現金款額除外)。我們不建議遺產代理人列明和核實資產的價值，因為此舉須花費人力財力，而遺產的價值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動。遺產承辦處或任何政府機關也不會審查清單的內容。為免產生任何誤會，我們會在資產債務清單所採用的指明表格上註明這點。

修正資產債務清單

13. 在遺產承辦書發出前，遺產代理人如發覺資產債務清單有任何錯漏，應向遺產承辦處提交藉誓章證明屬實的補充資產債務清單。如有需要，遺產承辦處會修正遺產承辦書，並把補充清單夾附在遺產承辦書內。

14. 司法常務官會獲賦權在憲報的一般公告內訂明有關的各款表格，包括資產債務清單、誓章、補充資產債務清單、支持補充清單的誓章。

擅自處理遺產的罰則

15.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取消遺產稅後，對遺產受益人的保障可能會減少。為此，政府已承諾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與《遺產稅條例》第23和第24條類似的條文，以防止任何人擅自處理遺產。為了保障遺產受益人和其他有關的第三者在死者遺產中的利益，我們現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防止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擅自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自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遺囑執行人或有權優先管理死者遺產的人也不得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法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前，擅自處理死者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該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 (b) 擅自處理並未列於資產債務清單內的遺產的任何部分或自遺產所得收入的任何部分。

上述罪行可處第三級罰款，再加處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遺產價值的罰款。根據《遺產稅條例》所加處的罰款，數額則相等於就死者整份遺產所須繳付的遺產稅的三倍。

16. 按照擬議的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在法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前，死者遺產基本上會被凍結。雖然正如法案委員會所指出，遺囑認證書的生效日期會追溯到死者去世該日，但擬議條文的法律原則是，在法院授予遺囑認證前，有關人士不得處理死者遺產。我們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這項規定或會帶來不便，例如：與死者聯名租用保管箱而尚存的人士，不得從保管箱移走任何物件；他／她也只可在有急需的情況下，取走不屬死者和與錢財無關的文件。整個安排是在所涉各方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而我們認為應以遺產受益人的利益為先。

諮詢有關各方

17. 我們會就擬議的資產債務清單的規定，繼續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此外，正如早前提交的有關聯名租用保管箱的文件所述，我們也會就檢視保管箱的安排和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律師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